

临医保联发〔2024〕49号

临沧市医疗保障局 临沧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医疗 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治理的通知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局，市医疗保险中心、市医保基金安全运行和监测评估中心，市本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：

按照国家 and 省医疗保障局开展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价格项目规范治理要求，现就调整有关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现行“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”和“臭氧自体血回输治疗”合并修订为“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”，同步对项目内涵和项目进行价格调整，并将“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”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，按乙类项目管理，调整后价格为全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最高限价标准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全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如提供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、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、血液光量子照射治疗、臭氧自体血回输治疗、可控定量三氧免疫诱导自体血回输治疗、紫外线照射充氧血液回输治疗等医疗服务均按照“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”收费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执行，此前价格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临沧市医疗保障局

临沧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 年 12 月 2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说明	最高限价（元）			财务分类	医保支付类别	修订说明
						一类价	二类价	三类价			
310800011	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	通过采集自身血，利用光学技术和量子技术处理后的血液，回输患者体内，增强人体自我修复功能。所定价格涵盖消毒、采血或血制品准备，照射、输氧、回输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	次		50	42.5	37.5	E	乙类（部分支付）	合并修订，同步终止“血液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”“臭氧自体血回输治疗”。

抄送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临沧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25日印发
